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定名為「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三條 本系以培養學術品德兼修的休閒遊憩觀光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之產生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資格以上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系得置系務助理一人，襄助系主任處理系務。
- 第六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以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組成。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系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若涉及學生權益事務議案，應由系上學生代表(由系學會產生)出席參加。系務會議開會應有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相關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本系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辦事項。
- 第八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系設導師會議。由系主任及各班級導師組成。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學生輔導事宜。
- 第十二條 本系設系學會為學生自治團體，系學會接受本系教師指導及監督，系學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